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僅為閣下考慮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而提供。本通函並不構成提呈發行或出售，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要約。

---



從玉

**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FUNDERSTONE**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荔灣社區月亮灣大道2320號前海誠進大廈17D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yia.hk)刊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或彼等之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合共152,916,437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從玉

**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主席)

楊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符恩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6B樓53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52,916,437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總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0%，而應付的最高配售佣金上限為500,000港元。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包括(i)配售代理在類似交易中收取的現行佣金率；(ii)配售事項的規模；及(iii)股份的價格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已利用聯交所網站可得的資料，按盡力基準，識別出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並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及截至該日止所公佈，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的5宗個案的詳盡清單：

初步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佣金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1520	3%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139	2%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310	未披露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1%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9	2.6%

基於上述各項，可比交易的配售佣金率(如經披露)介乎約1%至3%，平均配售佣金率約為2.15%。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力基準，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定承配人。

## 配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46,130,13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之152,916,437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0%；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1.9%。

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之152,916,437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529,164.37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根據特別授權之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1.8%；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2港元折讓約18.5%；
- (c) 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19.6%；及

## 董事會函件

- (d) 具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4.0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5297港元相較基準價每股約0.55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1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5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以下各項而達致：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及直至該日期止三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現行收市價介乎0.49港元至1.81港元，呈現整體持續下跌趨勢；



- (ii) 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成交量較低，為3,213,771股，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9%，顯示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及需求較低；
- (iii) 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的配售價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溢價約349.83%，該資產淨值乃按於配售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46,130,134股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4.63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計算；及
- (iv)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通函下文「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完成。

###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更改其詮釋或應用，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根據本節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該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倘配售代理行使該終止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種植農產品、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根據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454,353,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

值僅約為17,158,000港元；及(ii)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或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2,810,000元(相當於81,13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出現違約。此外，於報告期末後，由於根據若干銀行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延遲或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就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49,750,000元(相當於166,88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出現違約。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該等事件及狀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為應對無法表示意見，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的不確定性，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股權融資機會，以從根本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加強其資本結構。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68.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67.3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60.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9.1%)用於償還借款；及(ii)約7.3百萬港元剩餘結餘(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9%)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一般營運資金擬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開支，包括薪金(約3.9百萬港元)、專業費用(約1.0百萬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約2.4百萬港元)。上述所得款項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將優先分配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借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或倘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需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融資替代方案

於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以及其他股本融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而言，鑒於配售事項的主要目標是紓緩本集團於借款項下的現有還款義務，董事認為該等選擇並不合適。透過獲取額外債務或借款以履行該等還款義務將會適得其反，乃由於此舉僅是以一項還款義務替代另一項，同時會帶來額外利息負擔、進一步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並涉及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此外，與通常需要抵押資產及/或提供擔保的銀行融資不同，配售事項提供一項免息選項，使本集團能夠紓緩其還款義務、減少其整體債務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可行的融資替代方案。

## 董事會函件

就其他股本融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經考慮(i)供股及公開發售較為耗時且耗費資源，因其涉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編製上市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以及便利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且由於其複雜性，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例如招股章程編製成本及較高的專業費用(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費)；及(ii)供股及公開發售或會受到認購水平不確定性的影響，這可能阻礙本集團及時履行其還款義務的能力，且倘供股或公開發售以非承銷基準進行，則需進一步配售任何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股本融資較配售事項遜色。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根據本集團的狀況相對更為合適及可行的集資方式。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i)紓緩本集團借款項下的還款義務；(ii)減少本集團的整體債務；及(iii)改善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擴大股東基礎，進而可能提高股份之流動性。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全數配售，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林裕豪先生(附註1)	266,215,087	48.7	266,215,087	38.1
承配人(附註2)	–	–	152,916,437	21.9
公眾股東	279,915,047	51.3	279,915,047	40.0
<b>總計</b>	<b>546,130,134</b>	<b>100.00</b>	<b>699,046,571</b>	<b>100.00</b>

附註：

1. 林裕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266,215,087股股份中有264,731,087股由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持有。林裕豪先生於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中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裕豪先生被視為於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所持有的264,731,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佈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二日及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25.9百萬港元	(i) 約15.0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貸款；  (ii) 約8.0百萬港元 用於發展農業垂 直電商平台及農 業低空經濟；及  (iii) 約2.9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i) 已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ii) 約4.0百萬港 元 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用於發展農 業垂直電商平台 及農業低空經 濟，以及約4.0百 萬港元剩餘結餘 將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或之 前按擬定用途動 用；及  (iii) 已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事項本身或在合併計算時將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配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及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荔灣社區月亮灣大道2320號前海誠進大廈17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yia.hk](http://www.cyia.hk))。

不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據)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詐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從玉

**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荔灣社區月亮灣大道2320號前海誠進大廈17D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配售最多152,916,437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作出為實行或落實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與此相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6B樓53室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據)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一名法團之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則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應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經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已出席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yi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重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有任何特別進場規定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楊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柔香女士、李楊女士及符恩明先生。